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50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东西湖区 PPP 项目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53125143-258800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时间、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合同信用融资	3
八、政府采购保函	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5、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现场踏勘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磋商报价	10
12、备选方案	10
13、联合体	10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磋商程序	13
21、磋商小组	13
22、磋商代表	13
2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4、磋商	13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4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7、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28、 质疑	15
29、 质疑回复	15
30、 投诉	16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6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6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8
九、 其他要求	18
十、 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一、 评审方法	30
二、 评审程序	30
三、 编写评审报告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7
响应文件目录	38
一、 响应函及附件	39
(一) 响应函	3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43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44
二、 报价文件	45
(六) 报价一览表	45
(七) 分项报价表（如有）	46
三、 商务文件	47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九)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8
(十) 资质证明文件	49
(十一) 业绩证明文件	50
(十二)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1
(十三) 商务偏离表	52
(十四) 其他商务文件	53
四、 技术文件	54
(十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54
(十六) 技术方案	55
(十七) 其他技术文件	56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7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六、 其他	6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东西湖区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T-53125143-25880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5
-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PPP 项目咨询服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8 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38 万元。
- 7、采购需求：东西湖区 PPP 项目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企业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络

3、方式：网络获取。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3〕341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 51 号

联 系 人：程思思

联系电话：027-83894514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邱文杰

电 话：027-87273507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按照预算金额的 1.5%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武昌支行</p> <p>行 号：308521015022</p> <p>账 号：127917524210888</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全过程采购咨询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 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项目线上磋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1.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4.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5.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各包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29.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4	价格扣除比例	/
32.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_____/_____
32.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

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

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0.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磋商代表

22.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2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4.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合同

27.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28.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9、 质疑回复

2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1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总体服务内容：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PPP项目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PPP运营监管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项目合规性审查、项目合同体系审查、项目财政支出责任付费审核等各项针对存量PPP项目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同时针对2026年工作重点即存量PPP项目新政策出台后，对项目调整方案的制定以及实施全过程提供指导性意见。具体如下：

1、基础咨询服务

(1) 日常性咨询服务，针对存量PPP项目的相关财务、法律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必要时协助进行现场沟通工作；

(2) 协助财政局审核区域内有关存量PPP规章及政策文件，并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3) 协助财政局与各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就存量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线上或现场沟通，并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2、项目合规性审查

(1) 协助财政局参与上级对东西湖区存量PPP项目开展的相关核查、清查、整改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协助财政局对区域内存量PPP项目的实施方案、PPP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3、项目合同体系审查

协助财政局审核PPP项目后续要签署的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实施后实施机构、政府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一系列补充协议等），对PPP项目的合同文件出具专业意见。

4、项目付费调整测算

协助财政局与各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就存量PPP项目付费调整等，进行谈判和沟通，包括制定谈判方案、数据测算、参与谈判会议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PPP项目相关咨询服务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研究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技术资料费、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咨询工作清单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

2) 本协议签订12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咨询工作清单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咨询服务费。

三、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并带领项目小组成员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需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还应保证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执业质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所悉知的项目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项目延期、不可抗力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5、供应商应做好评审档案资料管理，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调取使用。

★6、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团队、企业实力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对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2	项目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或会计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项目组成员	1、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会计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8、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2、对项目目标和必要性分析。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制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项目整体设计与实施方案；2、项目工作路径与技术方案；3、组织实施方案；4、人员设备配置及资料收集方案；5、对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的措施建议。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重难点分析；2、重难点处理措施。
4	进度计划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时间进度安排工作方案；2、进度控制保障措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服务质量保证承诺；2、质量保障措施；3、对成果质量出现偏差的处罚措施。
6	人员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项目人员分工与责任落实方案；2、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3、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7	服务保障响应与风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响应与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险防控方案	以下几点：1、风险防控与预防措施；2、合理化建议方案。
8	廉政措施与信息安全管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廉政措施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廉政措施方案；2、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东西湖区 PPP 项目咨询服务项目事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基础咨询服务

（1）日常性咨询服务，针对存量 PPP 项目的相关财务、法律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必要时协助进行现场沟通工作；

（2）协助甲方审核区域内有关存量 PPP 规章及政策文件，并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3）协助甲方与各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就存量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线上或现场沟通，并出具专业咨询意见。

2、项目合规性审查

（1）协助甲方参与上级对东西湖区存量 PPP 项目开展的相关核查、清查、整改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协助甲方对区域内存量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3、项目合同体系审查

协助甲方审核 PPP 项目后续要签署的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实施后实施机构、政府主管部门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一系列补充协议等），对 PPP 项目的合同文件出具专业意见。

4、项目付费调整测算

协助甲方与各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就存量 PPP 项目付费调整等，进行谈判和沟通，包括制定谈判方案、数据测算、参与谈判会议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 PPP 项目相关咨询服务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为本项目增加的本协议约定内容以外工作，则甲方对于乙方因此而增加实际工作量以及因此而支出的费用作合理补偿。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一）金额

为本协议项下的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如下：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_

上述服务费为含税综合总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管理费及工作经费（不包含甲方外出培训、考察费用等）。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

前款规定的咨询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按照如下约定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本协议签订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清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_____；

本协议签订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工作清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提供便利及审慎工作

（一）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执行本协议项下的顾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具体包括：

(1) 安排合适的工作人员与乙方人员配合；

(2) 向乙方咨询人员就甲方咨询内容提供所掌握的本项目所需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资料和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文件以及本协议要求提供合法、专业、优质的顾问服务。

第五条 保密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有关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对提供服务等内容保密。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重要商务信息（包括咨询服务费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对乙方重要商务信息等内容保密。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或者自一方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以较晚者为准。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

(一)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二) 当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进度及相应金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后续阶段的服务；如果该等情形在一个月未得到解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款所述事项）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三)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顾问服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阶段的咨询服务费，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金额为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二（2%），本项目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及时协商，

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项下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三)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采购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使用部门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人员使用部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3、验收小组职责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制定验收方案。根据本项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制定本项目详细的履约验收方案。

(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委托人。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委托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受托人。

2、验收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交付验收。

四、验收程序

验收包括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主要环节有：

阶段	环节	工作重点
----	----	------

准备阶段	明确验收对象	确定验收的目的、范围及工作重点。
	成立验收组	采购人应当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实施阶段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全面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整理、归类。
	核实与验收	对资料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按验收指标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报告阶段	填写验收表	根据验收结果，验收小组填写验收表。
	报告提交	验收工作完成后，提交履约验收报告。

五、验收的具体内容

项目验收应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1、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本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全面性、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度等。

3、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4、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标准，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5、委托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有异议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并记录，妥善处置。

6、资料保存

项目验收完成后，委托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

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本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本项目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本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符合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p>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 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 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分	15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 15 %</p> <p>备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五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具备工程类或会计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或会计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清晰影印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成员	13	<p>供应商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会计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2）如一人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证书，只能按照一种证书参与评分，同时在提供资料上注明参与评分的证书类型。</p>
技术部分 (58分)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	6	<p>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2、对项目目标和必要性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p> <p>（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p> <p>（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6分。</p>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10	<p>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制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项目整体设计与规划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p>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2、项目工作思路与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3、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4、人员设备配置及资料收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5、对提高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的措施建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 （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 （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 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1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6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重难点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 （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 （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6分。
	进度计划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时间进度安排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进度控制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 （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 （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6分。
	质量保障措施	9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3、对成果质量出现偏差的处罚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p> <p>（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p> <p>（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9分。</p>
	人员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9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项目人员分工与责任落实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2、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3、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p> <p>（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p> <p>（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9分。</p>
	服务保障响应与风险防控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响应与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风险防控与预防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2、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p> <p>（2）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p> <p>（3）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满分为6分。</p>
	廉政措施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廉政措施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廉政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p>2、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p>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完整性：考察方案是否涵盖了完成该项保障任务所必需的全部核心环节和关键要素，无重要缺项。 (2) 符合性：考察方案内容是否与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条款、技术指标和应用场景要求对应，无无关或泛化内容。 (3) 可行性：考察方案所提出的方法、流程和资源配置是否具体、落地，具备明确的执行条件和验证依据。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1) —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 6 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_____。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_____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全过程采购咨询服务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二、报价文件

(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1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 以上报价为最终结算价, 报价应包含所有的税费、管理费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5. 供应商分项报价应按此格式进行报价, 不得新增其他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十一)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十四) 其他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和说明。

(十六)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关于★条款的具体响应说明。要求提供截图、测试报告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